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2〕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课堂 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实训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制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实训教学是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为适应新时代实训课堂教学特点，加强实训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实训教学过程，提高实训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 2017〔5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训任课教师要重视实训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言传身教，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民族复兴的梦想和责任融入实践课堂教学之中，注重学生家国情怀、健全人格、理想信念和责任意识的培养。

第二条 实训任课教师要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要求的内容和进程组织实训教学。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课堂讲授应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实践操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第三条 实训任课教师授课时要穿着得体，仪表端庄，言行文明，为人师表，在特定实训课程场所按规定穿着工作服进行授课。实训任课教师使用普通话或标准外语教学，板书采用标准汉字和科学符号，禁止使用方言授课。

第四条 实训任课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实训、考查学生实践能力。在实训教学过程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给学生以引导、启发和纠偏，严格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认真考查学生

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作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规范的工作方法。

第五条 实训任课教师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停止其实训操作。

第六条 实训任课教师及时认真批改实训报告和作业，做好实训课考核和成绩记载，积极开展实训教学研究，改革实训项目、实训内容和实训方法，增加综合性与设计性实训项目，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训课前准备工作。实训课前，应备齐实训教学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药品、动物、模型、实训耗材等各种实训用品，并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在实训教学中要协助实训任课教师指导与管理学生，并做好实训仪器设备、试剂等实训用品以及实训室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在实训课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实训室，检查相关仪器设备，整理实训教学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实训课前学生要预习实训讲义或指导，领会实训要点、难点，了解实训的原理方法、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上实训课时要穿着工作服进入实训室，上课期间要尊重教师的劳动。学生要遵守实训课堂教学秩序，在走廊及实训室内应保持安静。在未经教师许可情况下不得触碰实训室仪器设备、实训耗材等物品，学生应自觉保持实训室卫生。

第十二条 学生实训操作过程中因违章操作或因违反纪律而损坏仪器设备以及私拿实训器材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实训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在上课时间要关闭携带的手机等发声电子设备，或将其调到静音状态，避免影响实训教学。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